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鄂0106破2号之三

申请人：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2日，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1年9月18日召开了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依照债权分类对《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根据表决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通过了该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各表决组均通过《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勇 睿
审 判 员	滕 玉 军
审 判 员	杨 婧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张 鑫
书 记 员	蒋 璐

附：《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 目 录

概 要 .....	1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一、债务人情况 .....	1
二、经营及财产状况 .....	2
三、负债及债权审查情况.....	4
第二部分 债务人清偿能力的分析比较 .....	5
一、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	5
二、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	7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的调整 .....	7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7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	8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8
第四部分 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 .....	8
一、债权分类 .....	8
二、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	9
三、债权受偿时间 .....	11
第五部分 经营方案 .....	12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	14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规则.....	14

二、申请批准及效力 .....	14
三、未获批准的后果 .....	14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	15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和执行期限.....	15
二、执行措施 .....	15
三、协助执行事项.....	17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17
五、执行完毕的效力 .....	17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人和监督期限.....	18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	18
一、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解释权。 .....	18
二、重整计划的修改 .....	18
三、未尽事宜 .....	19

## 概 要

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旅商务旅行社”或“债务人”）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依法裁定受理中旅商务旅行社破产清算，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指定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系中旅商务旅行社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72.78%。为保留中旅商务旅行社的营业价值，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和相关各方的利益，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申请将中旅商务旅行社从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2020）鄂 0106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为保证重整成功而避免中旅商务旅行社破产清算，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管理人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充分征求、听取、吸收法院、债权人、主要股东、投资人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在新冠疫情防控导致旅游行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加的宏观形势下，本重整计划已最大限度调动各方资源，系公司在现有条件下能够形成的最佳方案。

管理人发布了招募投资人公告，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了尽职调查，与意向投资人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孙娜娜（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提供 10 万元偿债资金，并另行交存 144,900.00 元，用于置换在中旅商务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监管账户上留存的 144,900.00 元，用于清偿中旅商务旅行社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为其整体收购中旅旅行社重整资产（除现金外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及 100%股权。

根据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及对债务人中旅商务旅行社资产的核实、测算，中旅商务旅行社如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就实物资产、存款现金、执行余款等可供清偿的财产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及已确认职工债权，但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为 0。由重整投资人进行重整后，预计重整状态下将实现以下清偿效果：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实现 100%清偿；

2. 职工债权实现 100%清偿；

3. 重整投资人资金用于偿债，为使更多的普通债权人获得最多清偿，普通债权（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做出调整，采取分段式按比例清偿方式，即在 8000 元以下部分按 100%的比例清偿，在 8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0.27%的比例清偿。单个普通债权人最终受偿的清偿率平均约为 36.79%，最终可供清偿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2.35%。

4. 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旅商务旅行社的法人主体依然存续，仍为独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 由于中旅商务旅行社严重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 0，故本重整计划草案拟将中旅商务旅行社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

6.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全体债权人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并经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后，由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投资人参与经营），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债务人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旅商务旅行社”），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5号10栋1-9层，法定代表人刘庆麟。注册资本270万元，公司股东为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6.5万元，出资比例72.78%；股东孙三洪出资73.5万元，出资比例27.22%。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 (二) 股东出资及变更情况

中旅商务旅行社登记设立时的总资本为15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分别为股东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5万元，持股51%；股东孙三洪出资73.5万元，持股49%。

2012年3月26日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0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出资为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6.5万元，持股72.78%；孙三洪出资73.5万元，持股27.22%。

根据中旅商务旅行社的2份验资报告及历年审计报告，显示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三) 被申请破产情况

中旅商务旅行社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

人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20）鄂 0106 破申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鄂 0106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 二、经营及财产状况

### （一）经营情况

中旅商务旅行社系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从事承接出入境游业务的旅行社，依托鄂旅投强大的旅游资源优势运营发展。

但因近年来中旅商务旅行社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经营惨淡、利润薄弱，对外大量循环举债维持经营。后又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湖北省内旅行社无法正常运营，国内游及出境游旅客锐减，旅游人次整体大幅下滑，中旅商务旅行社扭亏无望，资不抵债。

### （二）财产状况

根据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天字会审字（2021）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旅商务的资产总额为 1,362,734.13 元，负债 3,898,248.4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514.27 元。

中旅商务旅行社除已拆旧完毕的 2 台组装电脑、2 台打印机外，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暂无其他财产。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管理人实际接管的中旅商务旅行社的账面余额 857,398.09 元（包括银行存款 714,948.09 元和质保金 142,450.00 元），以及武昌区人民法院返还的孙兵劳动争议纠纷案执行款 118,159.25 元

及管理人接管期间的利息收入 3,600.71 元,银行存款合计为 979,158.05 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汉口银行虎泉支行(基本户)	01301012019007198	4,850.25
2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001011000310835	566,333.85
3	中国银行汉口支行	566457541058	143,763.99
4	中国银行汉口支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专户)	5664575557284	142,450.00
小计			<b>857,398.09</b>
5	武昌区人民法院返还执行款		118,159.25
6	利息收入		3,600.71
合计			979,158.05

2. 应收及预付账款。中旅商务旅行社对外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 485,499.44 元(其中,对周长庆享有本金 275,731.02 元债权;对丁冠华享有本金 204,358.42 元债权;对郑耀文享有本金 3,507.00 元债权;对葛亮享有本金 1,903.00 元债权),预付武汉云雾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2,385.00 元。管理人已经收回对郑耀文享有的债权 3,507.00 元、丁冠华债权 70,841.59 元。

3. 设备等固定资产。组装电脑 2 台及打印机 2 台(brother 牌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 台,产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MFC-7470Depsn 针式打印机 LQ-630K1 台,产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审计固定资产净值为 0 元。

4. 对外投资。中旅商务旅行社对外设立参股子公司 1 家,分支机构 3 个。具体如下:

(1) 参股子公司湖北威斯登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昌区体育馆 5 号 10 栋 1-9 层 4 层附楼,法定代表人为丁冠华,公司注册资金为 101 万

元。其中，中旅商务旅行社实缴出资 4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企业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状态，但该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股东所有者权益为-86,008.06，已处于资不抵债状况。中旅商务旅行社在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已将该对外投资全部核销。

(2) 根据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中旅商务旅行社投资设立三个分支机构，分别为汉阳营业部、丁字桥门市部、黄石路门市部，该三个分支机构均系以加盟形式经营，中旅商务旅行社仅收取管理费，其资产所有权并非中旅商务旅行社所有。

### 三、负债及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旅商务旅行社的审计报告显示对外负债总额为负债 3,898,248.40 元。在破产程序中，经管理人审查债权，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如下：

#### (一)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并予公示的职工债权情况，现确认中旅商务旅行社存在欠付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管理人已确认职工债权（包括欠发工资、经济补偿金及住房公积金）共 11 笔，职工债权金额为 794,919.79 元。

自中旅商务旅行社破产清算案受理后，每月支付职工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用金额合计为 19,655.2 元，管理人累计已支付职工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用计 111,205.55 元。

#### (二) 普通债权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共有 1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3,742,086.78 元。因刘志英、张欣、刘静、刘勇诉中

旅商务旅行社、纵冠旅业（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武昌区人民法院（2020）鄂 0106 民初 4710 号、10592 号、4711 号、4708 号】，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由纵冠旅业（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损失，中旅商务旅行社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对中旅商务旅行社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直接向原告刘静承担保险赔付责任。刘志英、张欣、刘静、刘勇已向管理人申请撤回其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对刘志英、张欣、刘静、刘勇申报的 418,733.33 元不再进行审查确认。

调整后，共有 1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3,269,959.45 元。经管理人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经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人为 8 笔，债权金额为 3,063,174.89 元，不予认定债权金额为 3 笔，共计 206,784.56 元。

## 第二部分 债务人清偿能力的分析比较

### 一、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获法院批准，或虽获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法院批准，则债务人将被依法宣告破产，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债务人应收账款 485,499.44 元，除已收回的以外，因债务人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在计算受偿率时暂不计入。

债务人可实际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为债务人现有货币资金、管理人账户利息所得共 979,158.05 元以及非流动资产变现后回收资金。

在破产清算条件下，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和各类别债权组的清偿比例

分析如下：

经管理人清产核资并在债权人会议上通报情况，按照现有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现有资产变现及追回对外债权后，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等]和共益债务[解除劳动合同前的职工基本生活费等]后，在全额清偿完毕职工债权后，不足以清偿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0。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清偿财产	1,053,506.64	备注
含：货币资金	979,158.05	账户余额、质保金及执行款
含：应收账款	74,348.59	含前期收回款 3507 元及扣抵丁冠华债权 70841.59 元
减：已支付清算费用	-1,255	
减：已支付共益债务	-111,205.55	职工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减：预留破产费用	-150,881.24	预留法院诉讼费、管理人报酬、审计费等
可用于清偿债权资金	795,046.09	
减：职工债权	-794,919.79	
减：未确认职工债权	-23,040.24	预留款
可供清偿普通债权金额	-27,794.94	
减：普通债权	-3,063,174.89	清偿率为 0%

注：1. 共益债务 111,205.55 元为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之前的保险费及生活费；

## 二、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重整投资人愿意以 10 万元清偿全部债务，那么用于清偿债务人债务和支付破产费用的资金合计 1,153,506.64 元，其中 10 万元为投资款，1,053,506.64 元为债务人现有货币资金。

如重整成功，按本重整计划调整的债权清偿完毕，则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提升达到 2.35%。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模拟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清偿财产	1,153,506.64	备注
含：货币资金	979,158.05	质保金由重整投资人另出
含：应收账款	74,348.59	含前期收回款 3507 元及扣抵丁冠华债权 70841.59 元
<b>含：重整投资人资金</b>	<b>100,000.00</b>	
减：已发生费用	-112,460.55	已发生的清算费用及共益债务
减：预计破产费用	-150,881.24	预留法院诉讼费、管理人报酬、审计费等
减：职工债权	-794,919.79	
减：未结职工债权	-23,040.00	预留
<b>可供清偿普通债权金额</b>	<b>72,205.06</b>	
减：普通债权	-3,063,174.89	<b>清偿率为 2.35%</b>

##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的调整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旅商务旅行社已经资不抵债，

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让渡出资人在中旅商务旅行社的全部股权用于招募新的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以清偿中旅商务旅行社的债权及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全体股东（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洪）各无偿让渡所持有的中旅商务旅行社的所有股权，其中，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中旅商务旅行 72.78%的股权，孙三洪无偿转让 27.22%的股权。

# 第四部分 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

## 一、债权分类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权进行了分类，并依据投资人的投资款总额与中旅商务旅行社现有货币资产价值（因对外应收账款存在证据不足、相对方死亡或不予配合等障碍导致回收难度极大，回收的可能性很小且周期长、成本高，除已收回的丁冠华、郑耀文债务外整体打包作为重整资产的部分，不再计算未收回应收账款价值），测算了破产费用和各债权受偿数额，具体如下：

投资人愿意在现有资产的基础上以 10 万元清偿全部债务，那么用于清偿债务人债务和支付破产费用的资金合计 1,153,506.64 元，其中 10 万元为投资款，1,053,506.64 元为债务人现有货币资金。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 152,136.24 元，其中案件受理费为 7140 元，已发生清算费用 1255 元，管理人报酬为 120,000.00 元，审计费用 20,000.00 元，预留破产财产 5,421.24 元用于支付后期发生的破产费用。

## （二）职工债权

管理人已确认职工债权（包括欠发工资、经济补偿金及住房公积金）共 11 笔，职工债权金额为 794,919.79 元，诉讼未决待确认的职工债权为 23,040.00 元。

## （三）普通债权

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人 8 笔，债权金额为 3,063,174.89 元。

根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由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债权人的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不参与重整计划表决。

## 二、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

偿债资金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包括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因清算转重整程序，管理人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管理人报酬，由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另行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规定》的有关标准。

共益债务（主要为清算费用和公司宣破前继续为职工发放的生活费用、支付的职工保险费用）全额清偿，不作调整。

##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包括工资、经济补偿金及住房公积金）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其中丁冠华因对中旅商务旅行社有应付款项，在清偿债权时予以扣抵收回作为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湖北中旅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并先行清偿职工债权的议案》，管理人已与除丁正外的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合同，先行清偿了职工债权 756,871.79 元，以解决职工生活困难问题。

## （三）普通债权

由于本案普通债权人均系中旅商务旅行社近十几年的下游业务合作方，且系普通的社会群众，主要依靠中旅商务旅游业务为生，这类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普遍较小，如按照一般的普通债权清偿方式受偿（模拟重整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2.35%），因存在个别大额债权人，则对小额债权人的实际受偿比例会极低，可能会对普通小额债权人的不公平。

故本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予以调整，对包括重整资金在内的全部可供清偿资金在分配普通债权时，采取分段式按比例清偿方式，即在 8000 元以下部分按 100%的比例清偿，在 8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0.27%的比例清偿。如按上述方案分段式按比例方式清偿（最终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资产不够分配的，差额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支付补齐），普通债权单人受偿率平均值为 36.79%，每一家债权人的清偿率比一般情况获得更多现金清偿，8 位普通债权人中有 6 位债权人的清偿率在 25%以上，其

中有 4 位的清偿率在 50%以上，远高于全国破产清算案件平均受偿率，能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则普通债权清偿方式和清偿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	债权额	8000 元以内	8000 元以上	合计受偿	单人受偿率
谭志雅	29,859.38	8000	60.00	8060.00	26.99%
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2,223,574.19	8000	6,060.00	14060.00	0.63%
吴克清	14,400.00	8000	17.50	8017.50	55.67%
孙娜娜	732,732.40	8000	1,983.00	9983.00	1.36%
邹 静	14,000.00	8000	16.50	8016.50	57.26%
赵 芳	14,600.00	8000	18.50	8018.50	54.92%
陈 旋	14,028.92	8000	16.50	8016.50	57.26%
康旅辉	19,980.00	8000	33.00	8033.00	40.20%
<b>合计</b>	<b>3,063,174.89</b>	<b>64000</b>	<b>8205</b>	<b>72205</b>	
平均受偿率					36.79%

对于上述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中旅商务旅行社不再承担责任。如未决诉讼案件最终不需承担责任的，预留资金优先用于支付预留破产费用不足的部分，依据债权的确认结果后依法偿付后，并解决其他全部遗留问题，如仍有剩余的，按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偿付。

#### （四）未申报债权

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账面有记载的债权，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中旅商务旅行社主张权利。

### 三、债权受偿时间

（一）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湖北中旅商务国际

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并先行清偿职工债权的议案》，先行清偿职工债权。

(二) 本《重整计划草案》生效，且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收购资金后 90 日，随时清偿破产费用和法院已经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三) 因诉讼原因未裁定确认的债权需要预留款项的，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债权清偿率预留相应资金，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按照清偿比例分配。

## 第五部分 经营方案

鉴于湖北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7 号），从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加大产业融合发展力度、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加大市场扩容提质力度及加大政策落实服务力度等方面对湖北省旅游业恢复振兴提出了政策支持要求，有利于省内文旅企业获得政府、金融机构等各方面资金支持，相关政策为省内文旅企业在疫情过后推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

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旅游支持政策的逐步落实，湖北省经济也逐渐复苏。自 2020 年 4 月以来至今，省内部分户外旅游景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已有序恢复开放。尤其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来，省内 A 级旅游景区的陆续免费开放，旅游前景趋势将逐步好转。

本案重整投资人同时也是中旅商务旅行社第二大债权人和下游业务合作方，近十几年长期与中旅商务旅行社合作开展旅游业务。重整后将继续运营中旅商务旅行社，利用自有资源，嫁接至重整后的中旅商务，

拓展出入境业务，与本案各债权人合作，互利共赢。

重整投资人在接手重整后的中旅商务旅行社后，未来将逐步摒弃传统旅游模式，逐步向新业态、新形态类型产业旅游转换。与行业、产业、企业创造新的合作模式，抓住国家对各类相关旅游产业的政策扶持。力争在数年内成为武汉市业内以策划为主体，内容为价值的知名旅游企业。具体的可持续盈利模式，包括：

（一）以中旅商务的品牌，深挖原有客户行业，拓展其行业的业务宽度，在公务出行（活动）领域逐步扩大业务量。如与军队退休转业部门合作（武汉市离退休干休所）打造夕阳红系列、疗休养系列老年旅游产品；或与人社部门合作（武汉大学生就业创业联盟）打造新型旅游业态岗位及岗位培训合作、与湖北省慈善总会、妇女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联合企业成立专项慈善基金，开展公益（慈善）旅游项目等。

（二）以中旅商务的品牌，与更多非旅游行业达成的合作，例如：与农业相关企业开展的助农带货下乡活动，与退休及养老机构的大健康出行活动，与慈善公益相关的公益行，关爱行等等；如与武汉各大亲子机构合作，推出系列 1-3 日亲子游；或与相关企业合作，推出企业公益文化行活动，例如贵州小背篓亲子希望小学公益行，重庆武隆留守儿童公益行，重庆长寿孤寡老人关爱公益行，巴东贫困山区农产品采购公益行，武汉青山植树亲子公益行等。

（三）以策划内容为主体的行业合作分成模式，包括与各大亲子机构（平台）自驾俱乐部、户外（体育）俱乐部、民宿机构、会务公司等合作开展自助游、会务游等特色旅游服务。

##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规则

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的全体债权人分为普通债权组，并设置出资人组；因《重整计划草案》不涉及职工债权的调整，则不设职工债权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由中旅商务旅行社全体债权人及出资人分组进行表决。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时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需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参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二、申请批准及效力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依法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如未通过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经过两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中旅商务旅行社全体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包括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 三、未获批准的后果

本《重整计划草案》如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和执行期限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本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为债务人中旅商务旅行社（重整投资人参与经营）。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

### 二、执行措施

#### （一）投资款的支付

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 10 万元全部作为偿债资金，并同时向管理人账户支付 144,900.00 元，用于置换在中旅商务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监管账户上留存的 144,900.00 元，用于清偿中旅商务旅行社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重整投资人需在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一个月内足额支付投资款项，否则所交保证金 10 万元作违约金处理，列入中旅商务旅行社破产财产。

#### （二）债权偿付安排

债权偿付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管理人应自收到全部投资款之日起

一个月内，按照各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提供的接收债权清偿款的账户信息向其转款，若需更换受领债权清偿款的账户信息，应自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债权清偿款不能到账或受领债权清偿款的银行账户被停止支付、冻结、扣划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按照本重整计划可以获得清偿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期限受领债权清偿款的，债权清偿款将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提存保管期以三年为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提存期届满后，债权人仍未受领的，管理人可将其提存分配款项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向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部分的债权同比例追加分配。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受领分配且提存分配期限届满后，其对中旅商务旅行社所享有的债权视为已在重整程序中清偿完毕。

### **（三）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清偿**

因本重整计划的起草、债权人会议的召开、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随时从预留破产财产中优先清偿。债务人重整期间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正常经营期间所负各类债务均由债务人自行负担，不再占用偿债资金。重整计划执行期结束时，预留破产财产如有剩余款项，将向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部分的债权同比例追加分配。

中旅商务旅行社重整案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相关费用为预估费用，其中管理人报酬依法由法院最终决定。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及共益债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 （四）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

重整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后，中旅商务旅行社原出资人无偿向重整投资人让渡中旅商务旅行社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重整计划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由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共同依法办理。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中旅商务旅行社或有关主体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下列事项全部完成则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重整计划支付完毕；
- （二）职工债权按重整计划偿还完毕；
- （三）普通债权按重整计划偿还完毕；
- （四）债务人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
- （五）其他资产签收到位。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中旅商务旅行社应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依法向法院提交；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五、执行完毕的效力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中旅商务旅

行社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责任的承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人和监督期限

(一) 本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同前述执行期限。

##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 一、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解释权。

管理人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债权人提供除该文件之外的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任何表述。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能当做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须就本重整计划草案所采取行动涉及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事项咨询相关专业人士或机构。

### 二、重整计划的变更

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形，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因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等可能发生的原因，清偿比例等数据可能需

要调整，该等数据调整不属于对本重整计划的变更。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数据并非最终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该等数据调整不属于对本重整计划的变更。

### 三、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草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时效，由当事各方协商确定。